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92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簡惠美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康世輝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康世輝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113年度訴字第9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肆拾肆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5/10；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除未具上訴理由外，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10月28日113年度訴字第92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36萬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136萬5,000元（113年度訴字第924號卷第36頁），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84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21,844元，逾期

01 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
02 理由，併依法裁定命補正之。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09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宋姿萱